

##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于2011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细情况见《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临2011-052公告）。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交割工作。

本公司现已完成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情况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家公司（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崇文书局有限公司、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教育报刊传媒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上述股权持有人变更为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上15家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双方已就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教材中心相关资产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双方已经办理了标的资产之股权过户及相关资产交付手续，标的资产已由本公司管理、控制及使用。除15辆车辆和两处房产（武房权证硤字第2011006808号、武房权证硤字第2011006809号）外，需要过

户的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

4、2012年1月6日，本公司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5、公司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487,512,2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 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依法可以实施。

2.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交易双方已经办理了标的资产之股权过户及相关资产交付手续，标的资产已由华源发展管理、控制及使用。除 15 辆车辆和武房权证硌字第 2011006808 号、武房权证硌字第 2011006809 号两处房产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

4. 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均为合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交易双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依法可以实施。

2. 交易双方已经办理了股权转让及相关手续，标的资产已由华源发展管理、控制及使用。除两处房产及 15 辆车辆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过户

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

3. 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均为合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交易双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2)1-1号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172,227.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2,172,227.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31号)批准，贵公司获准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出版)以其所拥有的下属15家全资子公司的100%股权(该15家子公司清单见附件4)以及长江出版本部教材业务净资产认购。相应增加贵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87,512,222.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39,684,449.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已实际收到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出版)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15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和长江出版本部教材业务净资产总评估价值为2,535,063,558.04元，按每股发行价格5.20元折合487,512,222股，扣减发行费用18,980,000.00元后，贵公司收到的出资净额为2,516,083,558.04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捌仟柒佰伍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487,512,2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28,571,336.04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52,172,227.00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52,172,227.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569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9,684,44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39,684,44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长江出版拟投入的全资子公司清单  
5.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2 年 1 月 5 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货 币	实 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87,512,222.00	100.00%					2,535,063,558.04	2,535,063,558.04	487,512,222.00	100.000%
合 计	487,512,222.00	100.00%					2,535,063,558.04	2,535,063,558.04	487,512,222.00	100.000%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限售流通股	197,247,300.00	35.72	684,759,522.00	65.86	197,247,300.00	35.72	487,512,222.00	684,759,522.00	65.86
无限售流通股	354,924,927.00	64.28	354,924,927.00	34.14	354,924,927.00	64.28		354,924,927.00	34.14
合计	552,172,227.00	100.00	1,039,684,449.00	100.00	552,172,227.00	100.00	487,512,222.00	1,039,684,449.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3 日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6〕111 号文批准设立，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并上市交易。贵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于 1996 年 10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1 年 12 月 16 日由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47365，现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辉。

贵公司成立时发起法人股 7,500 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 2,500 万股，注册资本共计 1 亿股，以后经多次变更，至股权分置改期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72,144,227 股。贵公司股改方案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经贵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贵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流通股 140,400,000 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转增股份 5.7 股，转增股份共计 80,028,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2,172,227 股。

贵公司 2005 年、2006 年连续亏损，2007 年度通过债务豁免实现扭亏为盈，此后财务状况继续恶化，资不抵债，业务大幅萎缩，2008 年、2009 年均出现巨额亏损。由于贵公司 2010 年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债权人上海香榭里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2010 年 8 月 30 日，上海二中院裁定贵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10 年 11 月 12 日，贵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海二中院以（2010）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贵公司的重整计划，终止贵公司的重整程序。

根据贵公司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的《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贵公司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长江出版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



贵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以纺织品为主的出口贸易转变为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业务。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拟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0 元/股，由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出版）以其所拥有的下属 15 家全资子公司的 100% 股权（该 15 家子公司清单见附件 4）以及长江出版本部教材业务净资产认购。长江出版拟投入的 15 家全资子公司的 100% 股权以及长江出版本部教材业务净资产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80 号），总评估价值为 2,535,063,558.04 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核准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31 号）及《关于核准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32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批复，并核准豁免了长江出版要约收购义务。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向长江出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7,512,222 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长江出版以其所拥有的下属 15 家全资子公司的 100% 股权以及长江出版本部教材业务净资产认购。其中 15 家全资子公司（该 15 家子公司清单见附件 4）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江出版本部教材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移交给贵公司。贵公司已实际收到长江出版 15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和长江出版本部教材业务净资产，该等股权和净资产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80 号），总评估价值为 2,535,063,558.04 元。贵公司收到的出资总额为 2,535,063,558.04 元，按每股发行价格 5.20 元折合 487,512,222 股，另扣减发

行费用 18,980,000.00 元后，贵公司收到的出资净额为 2,516,083,558.04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捌仟柒佰伍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 (¥487,512,22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28,571,336.04 元。连同本次增资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552,172,227.00 元，本次增资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039,684,449.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684,759,522.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5.8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54,924,927.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4.14%。

#### **四、其他事项**

根据贵公司与长江出版签署的《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自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出版投入的下属 15 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以及长江出版本部教材业务净资产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贵公司享有。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移交的全资子公司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2	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3	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4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5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6	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7	崇文书局有限公司
8	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9	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	湖北教育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11	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2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13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4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15	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资产交割实施情况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一月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调查,就本次重组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核查意见仅供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b>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b>	<b>6</b>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6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及定价	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情况	6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7
<b>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b>	<b>7</b>
<b>三、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实施情况</b>	<b>8</b>
（一）资产交割相关法律文件签署情况	8
（二）资产交割的验资情况	12
（三）资产交割的相关事项	13
<b>四、本次交易资产交割之其它相关及后续事项</b>	<b>15</b>
<b>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结论意见</b>	<b>17</b>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源发展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	指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华源发展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及资产之行为
标的资产	指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合法拥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相关的经营业务、股权资产，具体指：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的本部教材中心相关业务资产以及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崇文书局有限公司、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教育报刊传媒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资产（以上均指 100%股权）。
人民社	指	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文艺社	指	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社	指	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少儿社	指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科技社	指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美术社	指	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崇文书局	指	崇文书局有限公司
九通社	指	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大家报刊传媒	指	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报刊传媒	指	湖北教育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原省新华书店	指	湖北省新华书店
省新华书店集团	指	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印务	指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长江数字出版	指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天一国际	指	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确认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根据华源发展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源发展向特定对象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487,512,222 股，购买其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交易标的为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本部教材中心相关净资产以及其下属 15 家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该 1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人民社、文艺社、教育社、少儿社、科技社、美术社、崇文书局、九通社、大家报刊传媒、教育报刊传媒、长江数字出版、省新华书店集团、天一国际、新华印务、物资公司。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 80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535,063,558.04 元。

###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及定价

华源发展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87,512,222 股，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认购 487,512,222 股。

由于华源发展是经过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经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充分协商与论证，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5.20 元。华源发展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此发行价格方案。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情况

本次交易核准前，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实际持有华源发展 120,586,064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1.84%，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海二中院以（2010）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华源发展《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华源发展全体股东共计让渡 20,291.09 万股股票，其中，7,558.62 万股限售流通股将由华源发展重组方有条件受让。此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在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时，并且依据华源发展《重整计划》规定，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作为重组方的受让条件全部满足时，上

述 7,558.62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登记到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名下，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因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核准前，该股份未过户，暂存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内。本次交易核准后，该部分股份应变更至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名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部分股份的变更登记还未办理。

本次交易华源发展拟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非公开发行487,512,222股，发行完成后，并考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取得华源发展股东让渡的75,586,200股，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持有华源发展683,684,4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76%。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	120,586,064	21.84%	683,684,486	65.76%
华源发展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预留重组方的股份数)	75,586,200	13.69%	-	-
其他股东	355,999,963	64.47%	355,999,963	34.24%
<b>总股本</b>	<b>552,172,227</b>	<b>100.00%</b>	<b>1,039,684,449</b>	<b>100.00%</b>

#### (四)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已承诺本次交易前后所持有的华源发展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2009年12月19日，湖北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鄂文改发[2009]10号《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及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批准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改制重组上市。

2. 2011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以中宣办发函[2011]18号《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函》，同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改制并借壳上市。

3. 2011年1月14日，新闻出版总署以新出审字[2011]30号《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同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改制并借壳上市。

4. 2011年3月9日，湖北省财政厅以《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192号），核准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拟注入华源发展资产评估报告。

5. 2011年3月11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标的资产注入到华源发展，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 2011年3月13日，华源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7. 2011年3月24日，湖北省财政厅以《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247号），同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对华源发展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8. 2011年3月30日，华源发展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487,512,222股，购买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所持标的资产。股东大会同时审议批准了豁免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9. 2011年10月20日，本次交易经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33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10. 2011年12月29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31号文件核准；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2132号文件同意豁免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依据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实施情况**

#### **（一）资产交割相关法律文件签署情况**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签订**

2011年3月12日，华源发展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华源发展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487,512,222股（发行价格为5.2元/股），用以支付收购资产之价款；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以其持有的前述

资产认购487,512,222股股份。标的资产作价依据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兴业评估之资产净值2,535,063,558.04元（天兴评报字[2011]第80号）。华源发展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2,535,063,558.04元，其中，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以每股5.2元的发行价认购487,512,222股，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应支付资产金额为2,535,063,558.04元。

## 2. 《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订

2012年1月6日，华源发展（甲方）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乙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1）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生效及其交割

基于本次交易已经于2011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31号）和《关于核准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32号）的批准，甲乙双方确认：

①截止2011年3月12日，甲乙双方签署的《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生效要件均已全部成就，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开始生效并须各方切实完全履行。

②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约定履行各自义务，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交割。

### （2）交割资产范围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的资产，即本此交易标的资产，包括：1、乙方本部教材中心相关净资产；2、乙方下属的15家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该15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崇文书局有限公司、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教育报刊传媒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具

体交割资产及负债以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准。

### (3) 交割资产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487,512,222 股（发行价格为 5.2 元/股），用以支付收购资产之价格；乙方以其持有的前述资产认购 487,512,222 股股份。被收购资产作价依据为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之被收购资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净资产 2,535,063,558.04 元（天兴评报字[2011]第 80 号）。甲方与乙方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2,535,063,558.04 元，其中，乙方以每股 5.2 元的发行价认购 487,512,222 股，乙方应支付资产金额为 2,535,063,558.04 元。

### (4) 资产交割日的确定

①甲乙双方商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对于交割日的约定与此约定不符的，以本交割确认书的约定为准。

②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即视为所有权已经转移至接收方；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转移至接收方，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接收方。

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日期间”是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5) 交易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双方确认，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日期间”标的资产未发生亏损，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不作调整。

### (6) 资产交割完成情况

①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②双方确认，截至资产交割完成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的股权资产，已经全部由乙方名下过户到甲方名下。

③双方确认，截至资产交割完成日，乙方移交给甲方的资产清单详见本资产

交割确认书附件一：本部教材中心资产交接清单。

④双方确认，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即视为其所有权已经转移至甲方；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转移至甲方，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甲方（双方应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当天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⑤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各个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不发生变化，除非另有约定，由各个交易标的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

⑥双方确认，乙方本部教材中心业务相关的人员，随相关资产进入甲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部分乙方本部的其他相关人员同时进入甲方，本次交易乙方本部进入甲方的人员共计 81 名，人员名单详见本资产交割确认书之附件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已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同时已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

⑦双方确认，在本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股份；并于上述股份发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承诺及保证

截止资产交割日，甲乙双方对已签署并经过批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约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交割。相关股权资产过户已经全部完成；本部教材中心业务有关的资产已交割完成并由甲方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甲方并由甲方占有和使用，除 15 辆车辆外和武房权证硤字第 2011006808 号、武房权证硤字第 2011006809 号两处房产外，需要过户的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乙方承诺以上 15 辆车辆的过户手续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办理完毕，并将尽力督促以上两处房产所属单位尽快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乙方保证唯一合法拥有需要交割的有关车辆和房产，对该等资产拥有所有权及完全有

效的处分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其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不会受到任何其他人的追索、追偿，乙方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妨碍将该等资产过户给甲方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乙方承诺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减值、影响甲方使用、第三方主张合法权利或者无法过户至甲方，乙方将以现金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 (8) 其他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对于交割日的约定与本确认书中约定不符的，以本确认书为准。本确认书未规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为准。

根据以上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之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订符合有关规定和本次交易双方已达成的约定。

#### (二) 资产交割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天健验(2012)1-1 号《验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172,227.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52,172,227.00 元。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31 号)批准，上市公司获准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0 元/股。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以其所拥有的下属 15 家全资子公司的 100%股权以及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教材业务净资产认购。相应增加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512,22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39,684,449.00 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市公司已实际收到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 15 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和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教材中心业务净资产总评估价值为 2,535,063,558.04 元，按每股发行价格 5.20 元折合 487,512,222 股，扣减发行费用 18,980,000.00 元后，上市公司收到的出资净额为 2,516,083,558.04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捌仟柒佰伍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



(¥487,512,2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28,571,336.04元。

### (三) 资产交割的相关事项

#### 1. 子公司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办理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人民社、文艺社、教育社、少儿社、科技社、美术社、崇文书局有限公司、九通社、大家报刊传媒、教育报刊传媒、长江数字出版、省新华书店集团、天一国际、新华印务、物资公司等15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华源发展持有上述公司100%股权。

#### 2. 本部教材中心资产交割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教材中心相关资产已移交至华源发展并由华源发展占有和使用，除15辆车辆外，需要过户的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以下15辆车辆待上市公司完成更名后再办理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	鄂 AU6928	48,810.04
2	鄂 AB9D07	83,221.83
3	鄂 AW2083	125,943.88
4	鄂 AW3152	91,891.80
5	鄂 AH5Z65	91,891.80
6	鄂 AW3818	204,942.31
7	鄂 AW3639	102,743.68
8	鄂 AW3293	102,743.68
9	鄂 AW5901	247,267.14
10	鄂 AE5587	275,126.94
11	鄂 AW1015	491,532.52
12	鄂 A84V66	243,195.08
13	鄂 AQ6498	337,210.08
14	鄂 A7YF01	348,073.55
15	鄂 A6KJ18	244,181.21
	<b>合计</b>	<b>3,038,775.54</b>

双方在《资产交割确认书》中约定“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2011年12月31日起转移至接收方，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接收方。”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以上15辆车辆的过户手续在2012年2月29日前办理完毕。乙方保证唯一合法拥有需要交割的有关的车辆，对该等资产拥有

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其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不会受到任何其他人的追索、追偿，乙方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妨碍将该等资产过户给甲方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乙方承诺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减值、影响甲方使用、第三方主张合法权利或者无法过户至甲方，乙方将以现金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鉴于交易双方已对上述资产的处理签订有关协议和出具承诺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上车辆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的行为，不影响本次资产交割的完成，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3. 拟购买资产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经核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已就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本部教材中心资产涉及的有关债权债务的转移通知了主要债权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源发展和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通知。

### 4. 上市公司新进职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教材中心相关人员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变更为上市公司职工。经核查，经本次交易双方书面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源发展已接收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员工共计 81 名。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已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同时已与华源发展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 5.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本次交易拟进入上市公司各单位未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物权属价值、承诺及办理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尚有两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证、两处房屋建筑物房产权证未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房屋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省新华书店集团 松滋分公司	松滋新综合大楼	新江口镇世纪大道	2,700
2	省新华书店集团	图书分拣中心	桥口区古田二路汉正街 都市工业园	48,268
3	新华印务	物资仓库	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	8,333.09
4	新华印务	报纸大楼	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	7,106.61

上述第1项房屋正在办理竣工备案工作，第2项房屋目前已经基本完工，待验

收合格即申请办理房产证，

上述第 3、4 项新华印务所属 2 处建筑物已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产权证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证载权利人
3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1006808号	硚口区长丰村印刷 物资配套仓库	8,333.09	工业	湖北省新华 印刷厂
4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1006809号	硚口区长丰村报纸 印刷大楼	7,106.01	工业	湖北省新华 印刷厂

上述四处建筑物的规划、用地、施工手续齐全，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毕房屋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公司已承诺：“若至产权证书办理至华源发展名下时该等房产价值发生减损，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依据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四处建筑物的规划、用地、施工手续齐全，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毕房屋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至产权证书办理至华源发展名下时该等房产价值发生减损，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因此，上述四处建筑物的房屋权属登记未完成，不影响本次资产的交割，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6. 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情况

根据华源发展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 2012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注入资产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如下：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日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损益应进行审计，产生的盈利由华源发展享有，如发生亏损，由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以现金补足。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损益进行审计。由于对审计结果已有约定，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审计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

## 四、本次交易资产交割之其它相关及后续事项

### 1.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注入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2.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的审核与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19日，华源发展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李文华先生因病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更换龙敏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该名监事的更换将提交华源发展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外，在本次交易的审核与实施过程中，华源发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或变动的情况。

### **(2) 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教材中心相关人员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变更为上市公司职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源发展已接收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教材中心员工共计81名。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已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同时已与华源发展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除上述员工外，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调整的情况。

## **4、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对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承诺，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条款及承诺履行，无违反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协议及履行情况：华源发展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已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已生效并开始执行。

承诺及履行情况：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新增股份锁定、盈利预测及补偿措施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关于上市公司被立案稽查、关于武汉美亚诉讼事项、支持上市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进入上市公司各单位未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物权属价值事项、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涉及各主体持有的资质许可证书续展等事项做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已经或正在履行，部分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尚待承诺人根据将来履行条件的出现与否履行。

## 5.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

(2)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作为重组方受让的 7,558.62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尚需取得法院裁定书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 华源发展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 因接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教材中心相关业务资产，华源发展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及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资质证书；

(5) 因接受标的资产，上市公司需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将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的各出版社的主管主办单位由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变更为上市公司。

(6) 华源发展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1. 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依法可以实施。
2.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交易双方已经办理了标的资产之股权过户及相关资产交付手续，标

的资产已由华源发展管理、控制及使用。除 15 辆车辆和武房权证硤字第 2011006808 号、武房权证硤字第 2011006809 号两处房产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

4. 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均为合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交易双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世平

项目主办：

\_\_\_\_\_  
李绍成

\_\_\_\_\_  
沈佳

项目协办成员：

\_\_\_\_\_  
张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ST源发/华源发展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	指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源发展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及资产之行为
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出版集团合法拥有的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相关的经营业务、股权资产，具体指：出版集团教材出版中心相关资产以及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崇文书局有限公司、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教育报刊传媒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的股权资产（以上均指 100%股权）。
目标公司	指	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崇文书局有限公司、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教育报刊传媒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共 15 家公司。

本部教材中心	指	出版集团教材出版中心
人民社	指	湖北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文艺社	指	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社	指	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少儿社	指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科技社	指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美术社	指	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崇文书局	指	崇文书局有限公司
九通电子	指	湖北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大家报刊	指	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报刊	指	湖北教育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出版	指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	指	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天一国际	指	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新华印务	指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长江物资	指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重整计划》	指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80号《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德恒 D20110303128270003BJ-11 号

致：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华源发展”）的委托，担任华源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华源发展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对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复印

件的，本所律师已就复印件与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上市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本所仅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上市公司的文件引述。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发出《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1]18 号），同意出版集团改制并借壳上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作出《关于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新出审字[2011]30 号），同意出版集团改制并借壳上市。

3. 2011 年 3 月 9 日，湖北省财政厅出具鄂财教复字[2011]192 号《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4.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版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标的资产注入到华源发展，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 2011 年 3 月 13 日，华源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6. 2011年3月24日,湖北省财政厅作出《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247号),同意出版集团对华源发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7. 2011年3月30日,华源发展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发行价格表决项同时经出席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2011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33次工作会议审核,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9.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2月29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31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10. 2011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32号),核准豁免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增持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5,586,200股股份,因以资产认购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的该公司487,512,222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683,684,486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5.7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依据《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华源发展本次拟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出版、发行、印刷、印刷物资供应等出版传媒类主营业务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标的资产具体为：出版集团拟注入的本部教材中心相关业务资产以及人民社、文艺社、教育社、少儿社、科技社、美术社、崇文书局、九通电子、大家报刊、教育报刊、数字出版、新华书店、天一国际、新华印务、长江物资的股权资产（以上均指 100%股权）。

####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成本法的评估值为定价基准，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按成本法评估值为 253,506.36 万元，评估增值 77,670.35 万元，评估增值率 44.17%。

2011 年 3 月 9 日，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鄂财教复字[2011]192 号），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价获得湖北省财政厅核准。

#### 3.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出版集团以拟注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该等股份。

由于华源发展是经过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华源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5.20 元，且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按此价格发行股份，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量为 487,512,222 股，出版集团以拟注入资产全额认购，拟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 1 股的余额由华源发展以现金方式向出版集团返还。本次交易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此外，根据华源发展《重整计划》，破产重整时全体股东让渡的股票中 7,558.62 万股限售流通股将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目前，该等股份暂存在“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版集团除以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 48,751.22 万股股份外，还将受让前述让渡股票，加上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华源发展股份，出版集团将合计持有华源发展 65.76% 的股份。

## (二) 资产交割实施情况

### 1. 华源发展与出版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2 年 1 月 6 日，华源发展（甲方）与出版集团（乙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

(1)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487,512,222 股（发行价格为 5.2 元/股），用以支付收购资产之价格；乙方以其持有的前述资产认购 487,512,222 股股份。被收购资产作价依据为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之被收购资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净资产 2,535,063,558.04 元（天兴评报字（2011）第 80 号）。甲方与乙方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2,535,063,558.04 元，其中，乙方以每股 5.2 元的发行价认购 487,512,222 股，乙方应支付资产金额为 487,512,222 元。

(2) 甲乙双方商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对于交割日的约定与此约定不符的，以本确认书的约定为准。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即视为所有权已经转移至接收方；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转移至接收方，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接收方。

(3)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



产交割完成当日期间”标的资产未发生亏损，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不作调整。

(4) 截至资产交割完成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的股权资产，已经全部由乙方名下过户到甲方名下。乙方移交给甲方的本部教材中心资产清单详见资产交割确认书附件一：本部教材中心资产交接清单。

(5) 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即视为所有权已经转移至甲方；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转移至甲方，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甲方（双方应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6) 本次交易各个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不发生变化，除非另有约定，由各个交易标的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

乙方本部教材中心业务相关的人员，随相关资产进入甲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部分乙方本部的其他相关人员同时进入甲方，本次交易乙方本部进入甲方的人员共计 81 名，人员名单详见资产交割确认书之附件二。

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已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同时已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

(7) 在本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股份；并于上述股份发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截止资产交割日，甲乙双方对已签署并经过批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约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交割。相关股权资产过户已经全部完成；本部教材中心业务有关的资产已交割完成并由甲方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甲方并由甲方占有和使用，除 15 辆车辆外和武房权证硤字第 2011006808 号、武房权证硤字第 2011006809 号两处房产外，需要

过户的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乙方承诺以上 15 辆车辆的过户手续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办理完毕，并将尽力督促以上两处房产所属单位尽快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乙方保证唯一合法拥有需要交割的有关的车辆和房产，对该等资产拥有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其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不会受到任何其他人的追索、追偿，乙方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妨碍将该等资产过户给甲方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乙方承诺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减值、影响甲方使用、第三方主张合法权利或者无法过户至甲方，乙方将以现金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 2.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依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目标公司开始办理工商办更登记。

### (1) 15 家目标公司的股权过户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社、文艺社、教育社、少儿社、科技社、美术社、崇文书局、九通电子、大家报刊、教育报刊、数字出版、新华书店、天一国际、新华印务、长江物资等 15 家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据登记机关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华源发展持有上述 15 家公司 100% 股权。

### (2) 本部教材中心资产交割情况

依据双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附件一：本部教材中心资产交接清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集团教材中心相关资产已移交至华源发展并由华源发展占有和使用。除本部教材中心资产交接清单中所列的 15 辆车辆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外，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以下 15 辆车辆将等待上市公司完成更名后再办理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	鄂 AU6928	48,810.04
2	鄂 AB9D07	83,221.83
3	鄂 AW2083	125,943.88
4	鄂 AW3152	91,891.80
5	鄂 AH5Z65	91,891.80
6	鄂 AW3818	204,942.31
7	鄂 AW3639	102,743.68
8	鄂 AW3293	102,743.68

9	鄂 AW5901	247,267.14
10	鄂 AE5587	275,126.94
11	鄂 AW1015	491,532.52
12	鄂 A84V66	243,195.08
13	鄂 AQ6498	337,210.08
14	鄂 A7YF01	348,073.55
15	鄂 A6KJ18	244,181.21
	<b>合计</b>	<b>3,038,775.54</b>

### (3) 债务转移情况

经核查，出版集团已就本部教材中心资产涉及的有关债权债务的转移通知了主要债权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出版集团和华源发展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通知。

### (4) 人员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由本部教材中心进入华源发展的人员共计 81 名。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已与出版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同时已与华源发展签订劳动合同。

## 3. 华源发展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12 年 1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华源发展已实际收到出版集团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 15 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和本部教材业务净资产总评估值为 2,535,063,558.04 元，按每股发行价格 5.20 元折合 487,512,222 股。扣减发行费用 18,980,000.00 元后，上市公司收到的出资净额为 2,516,083,558.04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捌仟柒佰伍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 (¥487,512,2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28,571,336.04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39,684,449.00 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交易各方已经办理了股权转让及相关手续，标的资产已由华源发展管理、控制及使用，除两处房产及 15 辆车辆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

下：

2011年12月19日，华源发展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李文华先生因病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更换龙敏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该名监事的更换将提交华源发展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外，在本次交易的审核与实施过程中，华源发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或变动的情况。

#### **四、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华源发展资金、资产被出版集团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华源发展为出版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源发展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华源发展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后续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2. 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2012年1月6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注入资产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如下：自评估基准日

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日期间（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损益应进行审计，产生的盈利由华源发展享有，如发生亏损，由出版集团以现金补足。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损益进行审计。由于对审计结果已有约定，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审计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

###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补偿措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1-1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1年度预测净利润为256,861,655.13元。2011年3月12日，华源发展与出版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考核和补偿措施做出变更调整，出版集团愿意依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2011）1-9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就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2011年、2012年、2013年期内的盈利预测及其补偿事宜重新做出承诺。经过交易双方董事会的批准，2011年11月4日，双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果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预测的净利润数，则华源发展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本次发行股份中出版集团持有部分新增股份并在锁定期满时予以注销。

若标的资产净利润小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在每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出版集团的股份数量，并将该等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锁定期届满时注销；此外，如标的资产净利润小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在补偿测算期届满时，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关于资质许可证办理的承诺

出版集团已作出书面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立即协助华源发展办理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印刷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出版集团保证华源发展取得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障碍。

对于有效期将至的资质许可，目标公司将不会放弃续展。对此，出版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对于拟注入资产涉及的各主体持有的有效期于2012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资质许可证书，出版集团将督促该标的公司依法及时办理续展。若因该标的公司未及时续展、放弃续展或无法续展而造成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出版集团将以现金予以补足。

目前华源发展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在办理过程中。

## 2.关于办理房产证及过户手续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尚有两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两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未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房屋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新华书店松滋分公司	松滋新综合大楼	新江口镇世纪大道	2,700
2	新华书店	图书分拣中心	桥口区古田二路汉正街都市工业园	48,268
3	新华印务	物资仓库	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	8,333.09
4	新华印务	报纸大楼	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	7,106.61

上述第1项房屋正在办理竣工备案工作，第2项房屋目前已经基本完工，待验收合格即申请办理房产证，上述第3、4项新华印务所属2处建筑物已于2011年6月21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产权证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证载权利人
3	武房权证硚字第2011006808号	硚口区长丰村印刷物资配套仓库	8,333.09	工业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
4	武房权证硚字第	硚口区长丰	7,106.01	工业	湖北省新华

	2011006809 号	村报纸印刷 大楼			印刷厂
--	--------------	-------------	--	--	-----

上述四处建筑物的规划、用地、施工手续齐全，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毕房屋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出版集团已承诺：若至产权证书办理至华源发展名下时该等房产价值发生减损，出版集团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 3.关于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依据出版集团出具的《关于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出版集团承诺自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登记至其帐户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

### 4. 规范运作承诺

华源发展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规范运营作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 5. 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版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6. 同业竞争承诺

出版集团承诺，未来若《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盈利能力显著改善，或与拟购买资产业务产生较大金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与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以市场公允价格由上市公司优先收购。

出版集团承诺，未来若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或与拟购买资产业务产生较大金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与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以市场公允价格由本公司优先收购。

为从根本上消除和避免出版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同华源发展之间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出版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 标的资产过户承诺

出版集团承诺 15 辆车辆的过户手续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办理完毕。出版

集团保证唯一合法拥有需要交割的有关车辆，对该等资产拥有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其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不会受到任何其他人的追索、追偿，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认购华源发展向其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妨碍将该等资产过户给华源发展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出版集团承诺如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减值、影响华源发展使用、第三方主张合法权利或者无法过户至华源发展，出版集团将以现金形式对华源发展进行补偿。

#### 8. 武汉美亚诉讼承诺

关于武汉美亚电气有限公司诉新华书店及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赔偿纠纷一案，出版集团承诺若因该案判决结果造成拟注入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出版集团将以现金补足，若该案给华源发展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出版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目前该案受理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方武汉美亚电气有限公司起诉，且武汉美亚电气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已经交割至华源发展，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

2. 出版集团作为重组方受让的 7,558.62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尚待取得法院裁定书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 华源发展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及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 因接受出版集团本部教材中心相关业务资产，华源发展尚待向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及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资质证书；

5. 因接受标的资产，上市公司需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将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的各出版社的主管主办单位由出版集团变更为上市公司。

6. 华源发展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后续事项将由出版集团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交易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依法可以实施。

2. 交易双方已经办理了股权转让及相关手续，标的资产已由华源发展管理、控制及使用。除两处房产及 15 辆车辆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

3. 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均为合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交易双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范 利 亚

经办律师：\_\_\_\_\_

夏 少 林

经办律师：\_\_\_\_\_

姜 莉

经办律师：\_\_\_\_\_

刘 苑 玲

年 月 日